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宜。

二、《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